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号

罪犯江承裕，男，1992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982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江承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174号之二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789.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承裕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承裕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